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自願公告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8日的公告（「9月8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吳豫生博士（「吳博士」）已告知本公司，於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間，其於公開市場購入635,0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總代價約為2.09百萬港元。吳博士已告知本公司，其未來可能繼續根據市場情況購買本公司股份。目前預計其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購買股份的總金額不超過3.0百萬港元。吳博士表示，收購該等股份的資金來自其自有資金。此次進一步增持股份彰顯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念及充分信心。

誠如9月8日公告所述，吳博士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期間購入的本公司股份均將分別自購入日起自願鎖定六個月，並在鎖定期內不會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轉讓有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吳博士增持本公司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繼續維持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而本次股份增持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沈秀華博士及江曉林先生。